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市场监督管理所2026年制售假劣肉制品及网络餐饮专项抽检

服务合同

2026 年 9月21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承担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龙江市监所”）2026年制售假劣肉制品及网络餐饮专项抽检任务，检测品类和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费用和抽检批次

服务费用：40000元

抽检批次：44批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服务时间：2026年9月-2026年 12月。

（二）抽样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行政区域内。

（三）采样人员：经甲方委托由承检机构独立完成抽样任务的，乙方应实施抽检分离，对某一食品样品的抽检，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乙方需根据样品的特性和实验室检验要求，制定详细的样品采集操作规范，为采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供相应的采样人员、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四）采样方案：经甲方委托由承检机构独立完成抽样任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检验报告出具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抽检监测具体工作方案；执行过程中遇有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市监所。

（五）检验依据：乙方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甲方认可的特定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六）样品检验：乙方应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保存好检验过程的原始记录，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查阅样品检验的相关原始记录，乙方应予以配

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一旦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食品抽检监测资格，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被抽检单位提出复检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七）结果判定：被检验食品或检验项目有标准要求的，只要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没有标准要求的，与甲方商定后出具结果。

（八）结果送达：乙方原则上在从实验室收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报告，如检验项目含有微生物项目，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送达。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

（九）费用结算：包含样品购样费、送样、购样服务费、样品的检测、数据录入、出具检验报告等。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抽检及检测工作后，由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十）数据处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将每批次食品抽检的数据录入甲方指定的系统，并提交相关数据。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及抽检汇总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后续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监测及后续工作，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办公电话、手机电话、QQ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六、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其他独立的第三方从事本项目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任务。

七、保密事项

（一）乙方对抽检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

结论而给被抽检单位或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涉及抽检监测的全部内容包括方案、数据及结果等，乙方必须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两种行为的，视情节严重或影响较大等情况，可取消乙方食品抽检监测资格。

八、廉政条约

（一）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得弄虚作假。

（二）乙方不得委派与被抽检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采样和检验等相关工作。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籍口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乙方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宴请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九、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的雇用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承担乙方所雇用人员的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三十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在承检过程中，发现有部分项目无检验能力时，需书面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该项检验任务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承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应对样品检验结果负全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进行比对、

复核，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验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者经复核，结果不准确、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验报告，拒绝支付该样品的检验费。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拒付合同款的，除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需向乙方偿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三）如乙方的检验结果被任一国家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为不具法律效力，乙方应无条件将该项检验费返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甲方可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税费

（一）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审核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委托书、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

之日期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顺德区龙江镇龙江交通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创运路 8 号**
电话：	**电话：020-62996503**
传真：	**传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杨箕支行

账号：38670188000069946

附件一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批次
1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2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B 5009.227-2023 第一法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5009.33-2025 第二法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柠檬黄	GB 5009.35-2023	
					日落黄	GB 5009.35-2023	
					胭脂红	GB 5009.35-2023	
					诱惑红	GB 5009.35-2023	
					苋菜红	GB 5009.35-2023	
					酸性红	GB 5009.35-2023	
					红 2G	BJS 202505	
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5009.33-2025 第二法	
					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2025 第一法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6-2016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2023 第一法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5009.33-2025 第二法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纳他霉素	GB 5009.286-2022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柠檬黄	GB 5009.35-2023	
					日落黄	GB 5009.35-2023	
					胭脂红	GB 5009.35-2023	
					诱惑红	GB 5009.35-2023	
5	肉制品	熟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2023 第一法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5009.33-2025 第二法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6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2023 第一法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胭脂红	GB 5009.35-2023	
					诱惑红	GB 5009.35-2023	
7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2023 第一法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5009.33-2025 第二法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纳他霉素	GB 5009.286-2022	
					柠檬黄	GB 5009.35-2023	
					日落黄	GB 5009.35-2023	
					胭脂红	GB 5009.35-2023	
8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	熏煮香肠火腿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5009.33-2025 第二法	

			制品	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胭脂红	GB 5009.35-2023	
					诱惑红	GB 5009.35-2023	

附件二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监督项目	检测方法	批次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水饺馄饨等(自制)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3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2025 第二法	
					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2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凉皮类(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3
					硼酸（风险监测）	GB5009.275-2016	
					柠檬黄	GB 5009.35-2023	
3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大米制品(自制)	寿司(自制)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3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2025 第二法	
					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副溶血性弧菌	GB 4789.7-2013	
4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自制)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2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2025 第二法	
					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GB 4789.36-2016 第一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2025 第一法	
5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2023 第一法	2
					苯并[a]芘	GB 5009.27-2016	
					铅（以 Pb 计）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6	餐饮食品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	BJS 201802	3
					吗啡	BJS 201802	
					可待因	BJS 201802	
					那可丁	BJS 201802	
7	餐饮食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GB 5009.182-2017 第二法	2
8	餐饮食品	水产制品（自制）	熟制水产品（自制）	熟制水产品（自制）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2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2025 第二法	
					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副溶血性弧菌	GB 4789.7-2013	
9	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	GB 5009.229-2025 第一法	2
					极性组分	GB 5009.202-2016 第二法	
10	餐饮食品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GB 5009.182-2017 第二法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11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水果制品（自制）	即食鲜切水果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2025 第二法	2
					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大肠埃希氏菌 O157	GB 4789.36-20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	GB 4789.30-2025 第一法	

					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5009.97-2023 第一法	
					柠檬黄	GB 5009.35-2023	
12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鳊鱼、黄鳝、牛蛙、乌鳢、大口黑鲈、泥鳅等重点问题品种）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8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 31656.13-2021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 31656.13-2021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 31656.13-2021	
					恩诺沙星	GB 31656.24-2025	
					磺胺类（总量）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氧氟沙星	GB 31656.24-2025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 31656.13-2021	
					恩诺沙星	GB 31656.24-2025	
					氧氟沙星	GB 31656.24-2025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 31656.13-2021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 31656.13-2021	
					诺氟沙星	GB 31656.24-2025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	GB 5009.15-2023 第一法	
					氯霉素	GB/T 22338-2008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恩诺沙星	GB 31656.24-2025	